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0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年5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2016-2020年）》的规定，设立湛江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凡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企业、事业机构、行 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参与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可申请专项资金的资助。

**2. 项目实施依据**

本项目实施依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2016-2020年）》（以下简称“战略意见”）；《关于印发<湛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6﹞24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奖励资助项目的通知》（湛市监计〔2020〕121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

**3. 项目主要内容**

（1）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报项目评审资助：

一是技术标准类项目（含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科研成果、专利转化成标准的）。应是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

二是标准化科研项目（含国家、省和市级）。应是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通过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的。

三是新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机构，应是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且未获资助的。

四是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应是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获得“标良确认”证书（或确认报告）、“采标认可”证书的。

五是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经国家、省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或工业综合标准化试点的项目，应是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已结题或验收的。

六是承办标准化论坛及学术活动。应是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承办由国家、省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标准化论坛及学术活动，且地点设在湛江地区的。

七是承办标准化培训。应是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承办由国家、省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业、农业或服务业标准化培训，且地点设在湛江地区。

八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与技术贸易壁垒（WTO/TBT-SPS）预警及通报系统。应是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的证明材料。

（2）开展2020年度标准化评审与宣传。

**4.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经市政府审批同意资助2019年度评审通过项目共计206万元。二是支付标准化评审与宣传专项费用（标准化宣传、标准化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印刷《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编印2021年《湛江标准与质量》期刊等）等宣传活动费30万元。三是按照专项资金资助的规定程序，对全市申报标准化专项资金资助的9个项目进行初审和专家评审，并在我局官网公示，所有项目均符合资助条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给予资助奖励64万元，因市财政当年不再安排该项经费，调整年初预算，该部分支付未支出。

5. 预期投入

本项目预算为300万元。市财政安排236万元。

1.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年度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因市财政变更当年年初预算拨款安排，因此我局相应变更本年项目绩效目标。本年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如下：以投入技术标准专项奖励和资助作为重要保障措施之一，推动我市标准化工作。2020年度预期资助项目27项，其中：技术标准项目（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标准化科研项目、标准化培训项目、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与技术贸易壁垒（WTO/TBT-SPS）预警及通报系统等，并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2场。

阶段性目标：阶段性目标与年度项目总体目标一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项目为“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项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度，项目金额共计236万元，属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 5号）要求，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做到分管业务领导负总责、亲自抓，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 5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组成由局领导，办公室组成的领导评价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

1.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期投入3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为2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6万元。全部由我局使用。

2.资金执行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236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3.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奖励资助项目的通知》（湛市监计〔2020〕121号）等多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等相关事项，实际支出中严格按照本单位制的财务制度开支项目经费，所有经费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规定，核算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为236万，实际支出为236万（其中列入我局直接支付标准化奖励资助资金191万元，由我局申请直接支付但由市财政拨付到当地单位不列入我局当年支出的资助资金15万元，宣传费用30万元）。各项开支均符合规定。绩效目标由于财政调整年初预算经费因而相应调整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一是完成奖励资助2019年度项目27个数，二是开展标准化宣传2次，其中一是举办2020年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交流研讨会一次，二是印制4期《湛江标准与质量期刊。

（2）质量指标：获奖励资助项目的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本年已完成财政拨款所安排的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本年度预期新增标准化项目9个，实际新增9个，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个。进一步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

（2）可持续影响指标：新增标准化项目9个，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个,团体标准4个，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与技术贸易壁垒（WTO/TBT-SPS）预警及通报系统一个，开展标准化宣传，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没有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深入推动标准化战略的实施，助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业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市财政没有按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以致需要调整当年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本年度按市财政实际安排资金调整绩效目标。

**六、改进意见**

抓紧对项目按有关程序实施，加强与市财政沟通，保证完整项目实施时效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通过细化项目进一步掌握和明确各项绩效指标要求，加深理解实施项目意义、绩效管理必要性，为将来做好工作产生积极作用。本次绩效评价于6月30日前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